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 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已完成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 股票数量 2,763,565 股,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 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3,357,204 股增加至 346,120,769 股, 注册资本由 343,357,204.00 元增加至 346,120,769.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357,204.00 元。	346,120,769.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3,357,204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	346,120,769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均为
普通股。	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